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4〕1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博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博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博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普汇中金科创园7号楼，建设配电箱、配电柜装配生产线，工程包括冲床区、焊接区和喷塑固化区等，购置安装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和磨光

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18.9 万套/年。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建设和管理。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9.3m 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相关限值及《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陕西咸党发〔2023〕4 号）排放限值要求；切割、打磨、焊接

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3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印发